

关于山亭区 2019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山亭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山亭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 2019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核定我区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00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8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3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新增债务限额 480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额度。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2019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48000 万元，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东鲁棚改 13000 万元，十字河片区棚改 35000 万元。

此外，2019 年我区争取再融资债券 176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590 万元，专项债券 7061 万元），全部用于归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新增专项债券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上述债券资金安排情况，结合 2019 年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土地出让情况、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及养老保险金下调缴纳比例等有关情况，需要对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别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方面调增 14193 万元。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5 万元，收入由 51300 万元调整为 51305 万元（主要是税务部门年终零星税源入库影响）；二是—般性转移支付新增 15724 万元；三是根据市财政局决算批复结余收入调增 5 万元；四是争取再融资债券 10590 万元；五是调入资金调增 10000 万元。六是专项转移支付受政策性影响调减 22131 万元。

（2）支出方面调增 14193 万元。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15092 万元，支出由 230860 万元调整为 245952 万元，支出增幅由 2%提高到 8.7%（新增支出分别用于：执行年终一次性奖金、取暖费、事业单位人员车补 5296 万元，退役士兵社保接续 801 万元，补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750 万元，增人增资 1242 万元，各项社保配套提标及扶贫等支出 7003 万元）；二是各项上解增加 1828 万元。三是年终结余调减 2727 万元。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259175 万元调整为 273368 万元，调增 14193 万元。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方面调增 19435 万元。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1931 万元，收入由 29940 万元调整为 31871 万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调增 13703 万元；三是根据市财政局决算批复结余收入调增 5 万元；四是争取再融资债券 10590 万元；五是调入资金调增 10000 万元。六是专项转移支付受政策性影响调减 19703 万元。

(2) 支出方面调增 19435 万元。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22162 万元，支出由 200483 万元调整为 222645 万元。二是年终结余调减 2727 万元。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216099 万元调整为 235534 万元，调增 19435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方面调增 146479 万元。一是因土地出让成交量增加，土地出让方面的收入需调增 101147 万元；二是污水处理费收入调增 126 万元；三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增 13520 万元；四是棚改专项债券年初预算安排 25000 万元，实际争取 48000 万元，调增 23000 万元；五是争取再融资债券需调增 7061 万元；六是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调增 1933 万元。七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减收需调减 308 万元。

2、支出方面调增 146479 万元。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147486 万元，由 67189 万元调整为 214675 万元（调增支出分

别用于：兑现优惠政策返还 66604 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 22906 万元，生态秀美土地整理项目支出 16722 万元，新增用地补偿 6507 万元，东易日盛、美丽乡村配套等其他支出 34747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调减 372 万元；三是年终结余调减 174 万元；四是调出资金调减 461 万元。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97701 万元调整为 244180 万元，调增 146479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方面调增 25198 万元。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 25198 万元，由年初预算 14050 万元，调整为 39248 万元。

2、支出方面调增 25198 万元。一是因国企改革及国企资本金等增加支出 14737 万元，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14050 万元调整为 28787 万元；二是安排调出资金 10461 万元。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14050 万元调整为 39248 万元，调增 25198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养老金缴纳比例单位负担部分由 20% 下调至 16%，以及其他收支政策调整引起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的增减变动，需要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收入预算调减 2622 万元。2019 年 5 月，国家将养老保险单位负担部分由 20% 下调至 16%，影响保费收入较大。区级社会

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需调减 2622 万元，由年初预算 124140 万元调整为 121518 万元。

2、支出预算调减 277 万元。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减 277 万元，由年初预算 112753 万元调整为 112476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按照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认真组织预算执行，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

- 附件：1、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2、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3、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4、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5、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